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

说明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凯兴”）20.2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1、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筹划重大事项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公司就拟筹划收购资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3日开市起停牌。

2、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确认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12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

3、2016年12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

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披露报告书。

4、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5、公司股票停牌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与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工作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

6、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了相关保密措施。

8、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9、鉴于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等议案。

11、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

1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组报告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报告书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已对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